食品〔2021〕7 号

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3+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助理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3+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助理教师管理办法》经4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3+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助理教师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3+1”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助理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3+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助理教师的管理，充分利用中美双方现有的教学资源，充分发挥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外籍教师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的带动辐射效能，提升我院教师的国际化教学水平，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的助理教师是指旁听课程或参与协助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教师完成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我院教师。学院负责助理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等工作。

（一）选聘条件：助理教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愿意从事相关课程实验的指导工作。

（二）选聘时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在每学期末进行。

（三）选聘程序：学院发布选聘通知，意向教师提出申请，“3+1”办公室与美方任课教师充分沟通，提出拟聘建议，经学院审核批准后聘用。

**第三条** 职责

（一）协助美方任课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完成一门课程的相关实验。

（二）旁听理论课程不少于24学时。

**第四条** 考核

（一）依据助理教师本人听课记录、参与指导相关课程实验学时工作量、实验员及学生反馈情况进行考核。

（二）鼓励学院40岁以下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助理教师工作作为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待遇

按照实际听课和参与指导实验学时折算助理教师工作量。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实施, 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